

## 医学院贯彻落实《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四个回归”，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学院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特制定贯彻落实《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在教学双边活动中的导向功能，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加强课程学业评价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实施方案有效落实，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医学院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各附属医院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 员：各系部主任，教研科、教师发展中心、医学实验中心、教学督导组负责人，各附属医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研科），教研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

### 二、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

学院印发“医学院贯彻落实《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

价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详细部署课程学业评价具体实施工作。各系部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附件1）。

#### （二）方案制定阶段

各系部组织召开专题教研活动，研讨适合本专业特点的课程学业评价方案，根据专业及课程特点，合理制定课程学业评价方案（模板见附件2），以提高课程学业评价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 （三）方案审核阶段

各系部成立课程学业评价方案审核小组，在各教研室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对专业开出的各门课程的学业评价方案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 （四）方案公布阶段

每学期开学初，各系部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任课教师填写课程学业评价方案，审核通过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 （五）方案监督阶段

学院结合“三段式”教学专项检查，根据各门课程提交的考核资料，对课程学业评价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对弄虚作假给予严厉处罚。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学生课程学业评价改革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四个回归”的重要抓手，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进课程学业评价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系部要结合专业特点、课程性质等实际情况指导任课教师制定具体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加大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杜绝新型“水课”的出现；要适时组织对学生的学习笔记、课程作业、实验报告等课程作品进行检查评比，总结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

(三)认真总结反思。系部要组织教师通过各个层次的教研活动,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讨论、反思,撰写教学反思,结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做好课程学业评价,并提出下一步改进计划。

- 附件：1. 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  
2. 医学院课程学业评价方案

绍兴文理学院医学院  
2018年9月29日

附件 1:

## 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

绍学院教发〔2018〕37号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四个回归”，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学校决定在全面深化教学改革的基础上，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改革和管理，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在教学双边活动中的导向功能，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 一、评价原则

（一）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学业评价不仅要注重学生学习的结果，更要注重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变化和发展的过程，综合评定学生课程学业成绩。

（二）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改进相结合。学业评价要充分考虑课程在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方面的功能，同时要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对“学”与“教”的促进功能。

（三）过程的严肃性与方式的灵活性相结合。课程学业评价过程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有效。改变传统封闭单一的评价主体模式，建立以授课教师评价为主，学生自评、互评以及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多元主体评价机制。探索各种评价方法，全面、准确地了解学生学业发展状况，提高学业评价的科学性。

### 二、评价内容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要求与学习目标确定评价内容，具体包括：

（一）对知识的掌握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前沿发展动态和相关领域或交叉学科的知识。不仅要对本书知识进行评价，更要对体验性知识进行评价。

(二) 对能力的发展进行评价。重点评价灵活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尤其是富于开拓精神、展现个性品质的创新能力。

(三) 对综合素质的提升进行评价。学业评价应将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考核点,关注学生包括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思想道德修养等在内的综合素质的提升。

### 三、评价办法

(一) 教师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及课程学习目标,根据授课进度确定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评价的内容、时间、方式、评分依据、成绩占比、参考文献资料等)在学期初报学院备案,并在开课之初向选课学生公布,充分发挥评价对学生学业的导向功能。

(二) 学生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平时成绩比例占总评成绩的40-60%。

1. 平时成绩通过过程性评价获得。

过程性评价可采用课堂表现、平时测试、作业测评、小组研讨、实验报告、在线学习、期中考核等情况进行成绩评定。平时成绩须有可供查证的评价办法及评阅(评分)记录。

合理增加学生学业负担,整体上确保学生课外学习时间不低于课内学习时间。原则上平均每3次课不少于1次作业,难度较高的课程应根据课程性质增加作业次数,每次作业综合性较强任务较重的课程也可以适当减少作业次数,以及时巩固知识,学会融会贯通。

2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应至少组织1次与所授课程相关的研究性专题研习,培养学生文献检索、信息挖掘、实验操作、数据分析、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能力。

实行线上教学的课程,要制定并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严格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在线学习效果。

课堂出勤不得作为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必须完成相应的课外学习和作业任务方能获得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免听生的总评成绩构成比例。

2. 课程必须安排期末考核。

期末考核应为课程教学要求的综合测试，各环节要求符合学校关于期末考试的相关规定。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积极推进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组（任课教师）可采用笔试（闭卷、半开卷、开卷）、综合大作业、调研报告、论文加答辩、实践实验报告与课程作品等多种方式，结合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答辩、现场汇报等形式进行考核，尽量避免学生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

合理推进教考分离。开展基础理论课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的教考分离，充分发挥考试在端正教风学风中的作用。

#### 四、其他

（一）提高思想认识。学生课程学业评价改革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四个回归”的重要抓手，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进课程学业评价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学院要结合专业特点、课程性质等实际情况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指导任课教师制定具体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加大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杜绝新型“水课”的出现；要适时组织对学生的学习笔记、课程作业、实验报告等课程作品进行检查评比，总结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

（三）认真总结反思。学院要组织系部、教师通过各个层次的教研活动，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讨论、反思，撰写教学反思，结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做好课程学业评价，并提出下一步改进计划。

**五、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此前有关课程考试相关文件如有不符之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

绍兴文理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 医学院课程学业评价方案

课程名称		学时	
任课教师		学分	
归属系部		任教班级	
<b>平时成绩构成项目及比例</b>			
序号	平时考核项目名称	占总评成绩的比例	备注
1			
2			
3			
4			
.....			
小计			
<b>期末考核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闭卷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开卷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纸开卷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机考试(需集中安排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其他考核方式一般包括: 综合大作业、调研报告、论文加答辩、实践实验报告、课程作品等			
教研室审核意见:		系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1. 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为 40 - 60%;  
2. 课堂出勤不得作为平时考核得分依据, 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  
3.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 总评成绩不得及格。